

# 开发区扎实推进平安建设

**本报讯** 今年以来,开发区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平安是第一环境”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深化“五项民生工程”,全面加强平安建设。

以民为本,做实“五项民生工程”。开发区及时为辖区居民购买社会治安民生保险166990元。组织开展“一村一警”平安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

解,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营造了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的良好局面。强力推进视频监控建设,安装监控摄像头624个,确保辖区各主要路口、重点部位及小街小巷和各个居委会全覆盖、无遗漏。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广泛告知群众案件报警电话、民生保险电话,做到了群众有事有人找、有人问、有人管。在民生调查方面,通过对重点电话、重点信

息、重点人员进行回访,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实行跟踪问效,解决群众诉求,化解群众怨气,努力提高群众对公安机关执法的满意度。

持续发力,开展严打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全区先后破获涉毒案件12起,缴获各类毒品202.3克,抓获吸毒人员136名,依法强制隔离戒毒41名,实行社区戒毒34名。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

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立案7起,破案7起,刑事拘留7人,网上追逃1人,行政拘留18人。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关停中小学及幼儿园门前200米以内的游戏厅3家,清理不良广告50余处。加强y-str数据库建设,已完成2087份家系族谱采集,绘制、录入工作,采集血样3800份,录入工作正在紧张进行。(高金海)

# 开发区重点项目建设环境集中整治活动快效果好

**本报讯** 近日,副市长洪利民在《中心城区重点项目建设环境集中整治简报》第2期《周口经济开发区开展集中整治加快推进老年公寓二期项目》上批示:经开区集中整治活动开了好头,望一鼓作气,尽快完成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全面清表工作,为辖区内的各重点项目扫清障碍。

自中心城区重点项目建设环境集中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开发区高度重视,迅速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确保思想动员做细、做实。在每次集中整治前,科学制订预案,做到确保群众合法利益不受损失、工作程序依法合规。(李献伟)

案,组建约140人的综合执法队伍。坚决依法处置,突出一个“狠”字。该区坚持与重点项目推进相结合、与控制“两违”相结合、与“三三三”主题教育相结合、与增强群众法制观念相结合,齐抓共管,统筹推进。中心城区重点项目建设环境集中整治活动启动的第二天,对老年公寓二期项目采取了集中整治。

坚持依法依规,突出一个“稳”字。持续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确保思想动员做细、做实。在每次集中整治前,科学制订预案,做到确保群众合法利益不受损失、工作程序依法合规。(李献伟)

# 知责思为强素质

李清华

素质孕育潜力、承载实力、彰显魅力。当今社会,党员干部知责思为、增强素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更加迫切、更加急需。

对每个党员干部而言,知责思为、增强素质就要加强学习。因为学习是不断发展自我、完善自我、超越自我的基础,也是提高履职尽责能力的需要。只有注重学习,才能头脑清醒、激情奔放、视野宽广、意志坚定。著名哲学家、教育家冯友兰先生把人生分为四个境界: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天地境界。一个人读书多了,就会超越自然境界、功利境界,达到道德境界、天地境界,而进入这种境界,就会养成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大气,就会养成蓬勃向上、永不懈怠的朝气,就会养成光明磊落、刚正不阿的正气,就会养成与时俱进、开拓进取的锐气,就会养成淡泊名利、宁静致远的雅气。因此,党员干部必须把学习当作一种生活态度、一种工作责任、一种精神追求,崇尚学习、勤于学习、善于学习,要树立本领恐慌意识,保持强烈的忧患意识、紧迫感,自觉、主动地加强学习,提升本领。要树立学无止境意识,不断学习、终身学习。要树立学以致用意识,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今天的成就是昨天的积累,明天的成功则有赖于今天的努力。党员干部知责思为、增强素质,是党组织的要求,也是群众的期盼,折射的是党员干部的政治定力和人品修养。愿我们用积极理性的视角看待工作,用平静淡泊的心境对待生活,心无旁骛做好本职工作。



开发区围绕周口崛起方略发展主导产业,推动工业经济平稳快速增长。图为大河林业公司正在加足马力,全力冲刺,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王亚东 摄

## 太昊路公安分局交管巡防大队

### 加强阴雨低温天气交通管理

**本报讯** 一场秋雨一场寒。针对近日出现的阴雨低温天气,市公安局太昊路分局交管巡防大队及早制订预案,加强执勤工作,确保辖区不出现重特大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问题,实现交通环境安全、畅通、有序。

该大队结合辖区实际,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强化交通管控。针对车流量

大的太昊路、开元路、周项路、莲花路等路段加强交通疏导分流,重点疏导开元路中段、周项路施工路段,确保不出现长时间长距离交通拥堵问题。二是强化违法整治。在交通疏导工作中注重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针对逆行行驶、农用车违法载人、机动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酒驾、闯红灯、涉牌涉证等严

重交通违法行为,采取高压整治策略,发现一起惩处一起。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发挥交警服务台、网络平台等宣传攻坚作用,要求辖区各货运企业将交通安全提示语编成短信,通过微信、短信平台转发给车主和驾驶员,时刻提醒其注意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坚决杜绝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张保存)

# 开发区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态势良好

**本报讯** 2015年,面对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开发区围绕市委确定的“周口崛起方略”和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全面运用“四制”工作法,探索创新“四包”责任制,弘扬“开放开发、创新创业”新时期开发区精神,抓重点、抓关键,少说多做、务实重干,靠发展增强实力、靠实力惠及民生、靠民生促进和谐,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突破。

截至9月底,开发区生产总值完成60.1亿元,同比增长8.5%;规模以

上工业总产值完成190亿元,同比增长6.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36.92亿元,同比增长8.2%;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完成181亿元,同比增长1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4.2亿元,同比增长12%;财政总收入完成3.377亿元,同比增长42%;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35.8亿元;工业运行质量实现新提升,主导产业实力持续增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经济社会发展保持好的态势、好的气势、好的趋势。(李献伟)



开发区把稳增长、保态势作为全局工作的突出任务,立足科技创新,发展主导产业。图为鲁花丰盈塑业有限公司瓶坯生产车间。王亚东 摄

## 今日论坛

# 声明

- 周口银监分局原车牌号为豫 P00208、机动车型号为 AUDI 200 1.8T、发动机号码为 010196、车架号为 3004767 的奥迪 200 轿车,因报废已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经周口市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登记;
- 周口银监分局原车牌号为豫 P07369、机动车型号为 SVW7183BGI、发动机号码为 0018737、车架号为 017609 的上海大众帕萨特轿车,因报废已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经周口市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登记;
- 周口银监分局原车牌号为豫 P09366、机动车型号为 SVW7183BGI、发动机号码为 0018652、车架号为 017592 的上海大众帕萨特轿车,因报废已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经周口市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登记;
- 周口银监分局原车牌号为豫 PA8227、机动车型号为 BH7200MW、发动机号码为 5B404256、车架号为 LBESCCBH15X131194 的北京现代轿车,因报废已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经周口市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登记。

以上车辆的任何行为与周口银监分局无关,特此声明。  
周口银监分局  
2015年11月11日

●周口市君发运输有限公司豫 PJ0177(证号:411620020211)、豫 PL274 挂(证号:411620020214)营运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2015年11月11日  
●韩百岁残疾证丢失,证号:41270219530915843111,声明作废。

2015年11月11日  
●李杨杨位于淮阳县北关新建街路东原食品公司北侧的房产证丢失,证号:311240,声明作废。

2015年11月11日  
●太康县佳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资质证书丢失,编号:41160010635,声明作废。

2015年11月11日  
**注销声明**  
张增光豫 P8R67 国产亚洲星重型半挂车申请作废,车辆所有手续作废。  
声明人:张增光  
2015年11月11日

## 遗失声明

●周口市广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豫 PZ0041 营运证丢失,证号:411620051934,声明作废。

2015年11月11日  
●巴瑞廷淮阳县城准项路东侧弦歌路南 14-2-204 号房,预测面积:125.27M<sup>2</sup>,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证丢失,证号:河南淮 15007825,声明作废。

2015年11月11日  
●河南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向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交的 2013 年淮阳县农村义务教育薄弱

学校水冲式厕所项目 9 标段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2015年11月11日  
●周口市天久康药业有限公司心动名店不慎将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税号:豫国税周城字 412700716752240,声明作废。

2015年11月11日  
●坐落在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东侧,经一支路西侧金城华庭小区,预告登记权利人李贝名下的预告登记证证明号为 2014010203 预告登记证不慎丢失,特此声明。

2015年11月11日  
●坐落在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东

侧,经一支路西侧金城华庭小区,预告登记权利人李大马名下的预告登记证证明号为 2014010262 预告登记证不慎丢失,特此声明。

2015年11月11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鹿邑石油分公司唐集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正本不慎丢失,证号:41160495,声明作废。

2015年11月11日  
●商水县刘井技工驾驶员培训学校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411623000028321,声明作废。

2015年11月11日

## 鹿邑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鹿国土资告字[2015]16号  
经鹿邑县人民政府批准,鹿邑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三(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建筑高度(米)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亩)	增价幅度(万元/亩)	竞买保证金(万元/亩)
LT2015-22-1	鹿邑县商路北侧(原鹿邑县法院)	22084 (32.126亩)	商业	≥1.0	≤40	≥30	≤40	50	12.5	1	207
LT2015-22-2	鹿邑县商路南侧(原鹿邑县法院)	32867 (49.3035亩)	商业	≥1.0	≤40	≥30	≤40	50	12.5	1	408
LT2015-22-3	鹿邑县商路北侧(原鹿邑县法院)	21890 (32.535亩)	商业	≥1.0	≤40	≥30	≤40	50	12.5	1	20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竞买的,竞买申请人应列明各成员单位并签章,明确各成员单位出资比例,各成员单位为竞买及竞得后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竞买申请人需提交无下述行为的承诺书:(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2)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搞商品房开发;(3)因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处理完毕的,均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因弄虚作假而竞得土地的,其竞买结果无效,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承担全部责任。

资信证明,在承诺书中表明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经审查,具备申请条件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 12 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22 室;地块挂牌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30 日 9 时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16 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  
(二)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申请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三)该宗地出让价款总额为出让地块成交价。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一)联系地址:周口市汉阳路大闸北 600 米路东(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苑庚庚 王硕 联系电话:0394-8106916 开户单位: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周口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00000068104003806012  
(二)联系地址:鹿邑县商路路北侧、涡河南岸 联系人:王业振 董志川 联系电话:0394-7186199 开户单位:鹿邑县财政局国有土地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支行 账号:257220698694

鹿邑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11月10日

## 注销声明

因学校布局调整,西华县奉母镇第一初级中学(事证第 141172200382 号)和西华县奉母镇奉皇小学(事证第 141172200759 号)注销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另奉皇小学原组织机构代码证(组代管 411622—006952)不慎丢失。特此声明  
西华县奉母镇中心校  
2015年11月11日

## 鹿邑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鹿国土资告字[2015]17号  
经鹿邑县人民政府批准,鹿邑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公开出让方式出让一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亩)	土地用途	规划控制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亩)	增价幅度(万元/亩)	竞买保证金(万元/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建筑高度(米)				
LT2015-26	鹿邑县商路北侧(原鹿邑县法院)	5277 (7.8155亩)	商业	≤3.0	≤40	≥30	≤40	40	315	1	54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竞买申请人需提交无下述行为的承诺书:(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2)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搞商品房开发;(3)因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处理完毕的,均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因弄虚作假而竞得土地的,其竞买结果无效,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公开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请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 9 时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kggzyj.gov.cn)“土地交易”栏目下载公开出让文件。  
五、竞买申请人请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 9 时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kggzyj.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携纸质报名材料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土地交易”窗口提交报名材料。网上报名及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交纳竞买保证金方式为转账,现金方式交款无效。  
经审查,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 17 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 10 时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22 室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拍卖为无底价拍卖。  
(2)该宗地出让价款总额为出让地块成交价。  
(3)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